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

壹、緣起：

為鼓勵教師將金融基礎教育融入課程，並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時代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持續於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以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理財素養。109 年度起將教師歷年教學成果及歷程納入徵件範圍，分享予其他教師，作為教學之參考，並於 113 年度持續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
- 二、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之參考。
- 三、發掘具備擔任校園金融教育種子講師潛力之教師，邀請其加入推動金融基礎教育團隊共同推廣金融基礎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肆、參與對象及方式：

- 一、參與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教師。
- 二、參與方式：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若成果內容涉及教學教師和夥伴教師之教學歷程，得將其納入共同作者。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 3 人，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
- 三、曾於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得獎者仍可參加，惟所提作品需與舊作達 2/3 篇幅以上差異。

伍、徵件型式：

教師或團隊可將教學實施成果以下列型式參賽：

- 一、型式一：至少 2 學期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教學年度可不連續)，並具體說明在不同學期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 二、型式二：一學期至少 2 個(含)上班級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舊年度或本年度皆可)，並具體說明在不同班級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三、型式三：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彙整，分享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學活動與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果等內容。

陸、活動項目、時程與說明：

活動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	10/11(五) 截止	須於截止日前完成以下 2 步驟，始具報名資格。 1. 線上資料填寫： 請先至以下網址填寫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NQqrGn  2. 繳交報名表： 填妥本簡章附件一之報名表後，email 至 fscedutw@twnpos.org.tw。 信件主旨須載明 【參賽團隊名稱】報名 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請注意括號方式及文字內容) 洽詢電話：02-87726020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
繳交成果資料	10/31(四) 截止	詳細內容請參考「柒、繳件內容」
公布得獎名單	11/11(一) 辦理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113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
頒獎典禮	11/22(五)暫定 辦理	與「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合併辦理

柒、繳件內容：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教學實施成果資料	封面	請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作品名稱(請確認是否與報名表一致)。	1 頁
	目錄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1 頁
	基本資料	應含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2 頁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教學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說明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2. 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須具體說明不同學期或不同班級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可列表說明。 3. 列舉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以社群共備為例，含會議時間、主題，或提供會議紀錄)。 4.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12 級字。	30 頁內
	教學省思與建議	呈現教學前、中、後： 1.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5 頁內
附件	-	1. 詳列教案編撰時所參考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 2. 如有自行研發教材、教具，請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儲存於隨身碟或光碟。 3.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不限
其他	授權同意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須與前開資料裝訂成冊。	-

一、備齊以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3 份及隨身碟或光碟 1 份，以掛號郵寄至「金融基礎教育計畫推廣小組」，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寄送地址：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28 號 3F（請於信封註明：「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二、隨身碟或光碟內的電子檔案請依以下方式命名：

(一)、請將封面、目錄、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合併成 1 個 PDF 檔，命名為「教學實施成果資料」。

(二)、若有附件檔案，請另存一個資料夾，並命名為「附件」。

捌、評審方式說明：

一、評審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

二、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學實施成果評審標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說明	佔比
1	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	(1)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及學習能力，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能力，提升金融素養。	40%

		(2) 教師教學能因應學習者背景調整教學策略，且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之理解。 (3) 成果內容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省思與改進的循環歷程，並發揮創新精神。	
2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	(1) 教師能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 (2) 教學設計及內容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	20%
3	教學資源之連結或教師共備	(1) 能以社群、共同備課等形式促進教師同儕分享。 (2) 能與不同領域之教師進行研討，促進專業連結。	20%
4	教學成效及影響力	(1) 教學內容具備可行性及推廣性。 (2) 教學成果可提供其他教師參考。 (3) 教學成效對學生發生顯著影響。	20%
5	特別加分： (1) 參加 3 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初階/進階培訓，每參與 1 項加總分 0.5 分；累計加總最多 2 分。 (2) 教學融入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內容將酌予加分，加總最多 2 分。		

(註：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請參見第拾貳點下載相關教材)

玖、獎勵辦法：

參加徵選之個人或團隊，依下列說明給予獎勵：

- 一、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
 - (一)、**特優**：1 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 80,000 元整，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
 - (二)、**優選**：1 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 50,000 元整，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
 - (三)、**佳作**：2 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 30,000 元整，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
- 二、前述獎項外另以不分組形式選出 3 件入選成果作品，獲教學費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
- 三、獲獎件數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
- 四、前揭教學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並於教學費頒發前進行扣繳。

拾、獲獎者應協助事項：

- 一、參與 114 年度各縣市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至少一場，分享實施教學之經驗。
- 二、獲獎者須依評審委員之建議調整教學實施成果內容，並依金管會、教育部網站需求提供獲獎作品檔案。

拾壹、其他：

金管會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獎金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與解釋。

拾貳、資料下載：

- 一、 教材及其他教學資源－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

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

- 二、 113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



113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 三、 歷年得獎作品

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400000000000000



歷年得獎作品

拾參、附件：

- 附件一：教學成果徵選報名表
- 附件二：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 附件三：教學實施成果資料參考格式
- 附件四：

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

參加類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於第一列）					
姓名	校名 請填列中文全銜（包括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實習教師 請註明
姓名	校名 請填列中文全銜（包括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實習教師 請註明
姓名	校名 請填列中文全銜（包括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實習教師 請註明
曾參加金融 基礎教育教 師研習	姓名：_____ ☐ 初階_____年度 ☐ 進階_____年度				
	姓名：_____ ☐ 初階_____年度 ☐ 進階_____年度				
	姓名：_____ ☐ 初階_____年度 ☐ 進階_____年度				
主要聯絡人郵寄地址：					
教學計畫概述：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審慎查核

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授 權 人	(全體參與教師簽名/蓋章)
授權人參與 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茲授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使用授權人提供之成果資料，基於非營利之推廣目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計畫中的活動及教案之創作或使用，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座與教學費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授權人無任何異議。 2、授權人同意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推廣金融基礎教育，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授權人「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據此，授權人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可選擇將成果資料張貼於主辦/執行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3、此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內容可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佈或使用授權人「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重製、編輯、改作授權人「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教師成員

目錄

- 壹、 基本資料
- 貳、 教學資料
- 參、 教學省思與建議
- 肆、 附件

壹、 基本資料

學校 名稱 全銜				
教學 融入 課程 名稱	☐ 部定課程，科目：			
	☐ 校定課程	國中小	☐ 彈性學習課程	
		高中職	☐ 校定必修，科目： ☐ 校定選修，科目： ☐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名稱： ☐ 團體活動時間： ☐ 社團 ☐ 週會 ☐ 班級活動	
			☐ 營隊/研習/工作坊	
教學 時間				
教學 對象	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習 主題	☐ 金錢規劃 ☐ 借貸與金融信用 ☐ 保險與風險管理 ☐ 理財投資 ☐ 金融消費者保護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參與 教師	序號	姓名	任教領域/科目	是否具備 合格教師資格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作者
簡介

貳、教學資料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學策略

三、教學活動設計

四、學習評量

五、學生學習成果

六、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

七、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

八、自製教學教育或教材

九、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需具體說明不同學期或不同班級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之原因。

參、教學省思與建議

- 一、呈現教學前、中、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 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肆、 附件